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2025〕117号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泉州市安溪县 蓬莱镇岭美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进行县级验收的报告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我镇组织实施的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岭美等3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规模800亩，总投资248万元。在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该项目严格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规章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规范，各项工程施工均已完成。我镇于2025年7月3日组织完工验收，认为基本达到设计实施方案的要求，予以通过完工验收。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735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泉农综〔2022〕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申请贵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县级验收。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